第 4496 號公告 勞工處

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(第 380 章)

(根據第 1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第 18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由於在九龍真善美村地下 41 至 43 號舖經營真善美茶餐廳的運承有限公司無力清償債務，本人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所提出的清盤呈請。

2004 年 7 月 16 日

勞工處處長
(葉以暢代行)